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不存在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沙建尧 徐文英 沈梦晖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